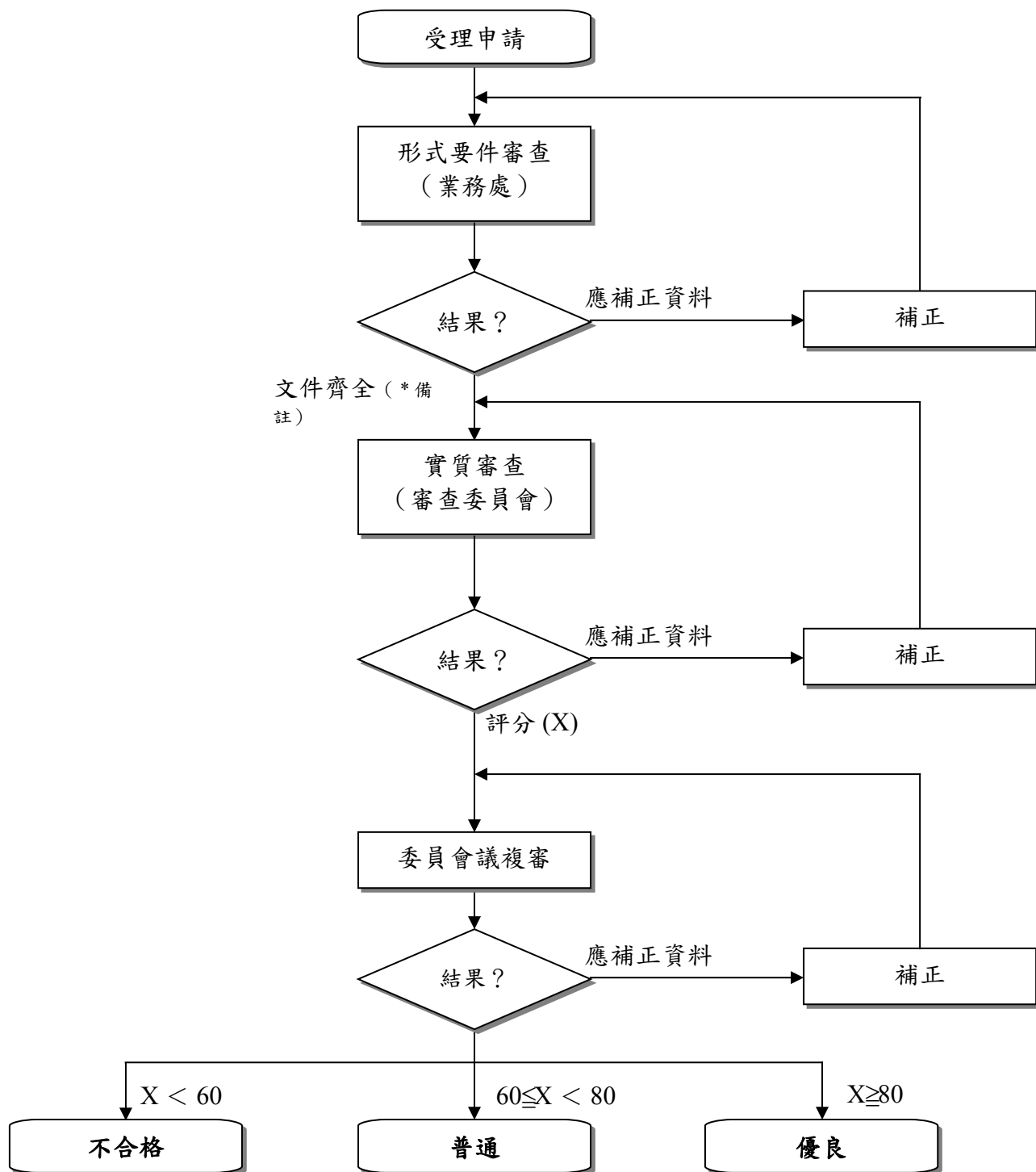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營運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 1000113 版

1、一般注意事項：

-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每 2 年評鑑 1 次**（執照效期滿 2 年、滿 4 年各辦理 1 次評鑑，執照屆期當年，得不辦理評鑑），故填列內容及佐證資料請以該次評鑑期間之為主，例如：A 業者之執照日期為 94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其第 1 次評鑑期間為 94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第 2 次評鑑期間則為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
- (2) 每 1 頻道請各製作**評鑑報告書 1 式 2 份**，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依評鑑項目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評鑑報告書之後裝訂成冊。
- (3) 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4)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5) 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執照（許可）有效期間、檢送評鑑報告書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 (6) 評鑑報告書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光碟片 20 份**，請將評鑑報告書以**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xxx.doc（xxx 表評鑑年度，例如 99 年度為 099），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黏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光碟內。**
- (7) 經主管機關或審查委員會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檢送紙本資料 2 份外，亦應附光碟片 20 片（內容含 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

2、評鑑流程：



* 備註：通知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逕依現有資料進行評鑑。

3、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免填。
二、節目規畫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節目製播機制、節目製播單位組織配置、經營主管與節目部互動(如開會討論)之運作情形說明。	主管：指經理及以上人員。
	(3)節目部自我改善之機制(如倫理委員會、觀眾申訴部門、節目內控機制、品管流程等)與具體成效。	1. 請先簡述自我改善機制的組織、定位、層級、人數及運作方式。 2. 自我改善機制組織章程。 3. 請以實際案例說明節目部自我改善機制之啟動標準與流程，以及具體成效。
	2.節目編排與製播	
	(1)節目製作、購買、後製之規劃流程與機制（如不同製作方式與類型節目所佔整體比例、採購部門選片審片機制等）。	1. 自製(含合/委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2.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 請說明自製(含合/委製)節目規劃、拍攝、後製及審片流程及內容判斷準則。 4. 請說明採購部門外購節目選片、審片之機制。
	(2)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及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小時/比例說明。	1.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係第1次播出。 2. 首播：係指該節目第1次於受評鑑頻道播出。 3. 重播：係指該節目第2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4. 請按季、年分別計算新播、首播與重播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 5. 請按季、年分別計算自製(含合/委製)與外購節目時數佔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
	3.製播品管與自律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節目品管/編審機制說明。	1. 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3)衛星公會及內部執行自律機制之說明（含執行次數與會議紀錄等）。	1. 內部自律機制組織章程。 2. 內部自律機制組織、定位、層級、人數及運作方式等。 3. 內部自律機制實際運作的次數、特殊案例及紀錄表。
	(4)外購片審查流程與專人負責之情形。	1. 外購片審查作業要點。 2.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5)品管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1. 品管人員培訓作業要點。 2. 時數(季、年)/課程/日期/地點/參與人數。
	(6)違規案件（含節目與廣告）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請針對受評鑑期間針對本會或其他機關進行核處之違規案件，說明改進作法及其成效，內容包括： 1. 該節目負責之編審人員。 2. 節目於播出前，編審人員填列之編審紀錄表，包括應修剪部分。 3. 節目經裁處後之內部處理情形，含內容修改、相關懲處紀錄等。 4. 是否召開相關會議(含日期/次數/參與者)檢討如何避免違規情形持續發生。
	4.專業製播表現	
	(1)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1. 時數(季、年)/課程/日期/地點/參與人數 2. 專業人員培訓作業要點。 3. 請依據頻道屬性所需之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及執行情形提出說明，例如：財經頻道對於財經專業人員之培訓作法等。
	(2)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	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5.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1. 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 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時間或方式。 3. 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三、收費		免填。

標準及財務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營收來源與金額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1. 請提供半年、年之營收來源項目、金額及說明（如附表 1-1、1-2），並檢附最近 2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2. 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需檢附最近 2 年公司財務資料佐證（自結報表）。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1. 各部門員工平均年薪資。 2. 請就組織架構（部門）按季、年分別列出員工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客服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4.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5.其他 (1)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 2.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編制、人數、受理方式、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含員工參與人數 日期/節目/獎項名稱/案例說明 1. 按年度填寫日期/節目/獎項名稱。 2. 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	---------------------------------	--

4、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免填。
二、節目規畫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1)頻道設計安排與訂戶之關係(請以滿意度或市場調查等資料作為說明依據)。	
	(2)頻道區塊內編排特色之處理與安排。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頻道數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檢附頻道表佐證。
	(3)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請說明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含歷次變動），並檢附頻道表佐證。
	(4)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說明。	
	2.頻道授權情形說明	
三、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與頻道區塊規劃、頻道特色之關係。	
	(2)違規案件中改進處理之情形說明。	包含改進措施、懲處情形及改進成效。
	2.設備資源增減與維運狀況說明	
	(1)鎖碼技術。	包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2)壓縮技術與其他設備資源增減與運狀況說明。	
	(3)各項設備維護之記錄文件保存情形及證明。	
	(4)訂戶使用器材維修情形（含維修紀錄）說明。	
四、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1.營收來源與金額	
	(1)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1. 請按季、年以折線圖等圖表分析訂戶增減情形，並輔以文字說明。 2. 如係委託或授權經銷商代為推廣、安裝或辦理訂戶設備維護等，請說明經銷商之篩選、管理及簽約情形，並檢附經銷商名單。
	(2)營收來源與金額。	請提供 半年 、年之營收來源項目、金額及說明（如附表 1-1、1-2），並檢附最近 2年 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3)財務會計情形說明。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2)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3)員工平均年薪資與員工離職流動情形。	1. 各部門員工 平均 年薪資。 2. 請就組織架構（部門）按季、年分別列出員工 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
	(4)員工人數、晉用情形與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五、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收視費率、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收費機制與流程	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優惠措施。
	(2)退費與欠費費用機制、流程與處理說明	
	(3)斷訊補償之處理情形（附訂戶契約佐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1.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 2.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編制、人數、受理方式、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及年度客服次數統計。
	(2)每季、每年專人處理件數與處理案件類型統計。	
	(3)回應訂戶/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2.員工教育訓練	
	(1)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含時數與主題）。	含員工參與人數
	(2)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日期/節目/獎項名稱/案例說明
	3.其他	
	(1)事業營運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或可茲證明營運績效之事蹟。	
	(2)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附表 1-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2 年 1~6 月	前 2 年 7~12 月	前 1 年 1~6 月	前 1 年 7~12 月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

附表 1-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單位：仟元

營業支出項目	前 2 年 1~6 月	前 2 年 7~12 月	前 1 年 1~6 月	前 1 年 7~12 月
營業成本				
自製(含合製、委製)成本(註 1)				
外購節目成本(註 2)				
節目訊號傳輸成本(註 3)				
頻道上架成本(註 4)				
頻道授權費(註 5)				
其他成本(註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註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註 8)				
其他費用(註 9)				
合計				

註：

1. 凡因自行製作節目而產生成本皆屬之。
2. 凡因向外購買節目取得播映權而攤提或支付之成本皆屬之。
3. 凡運用傳輸設備將節目傳送至客戶頻道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4. 凡因頻道上架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5. 凡因取得頻道授權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適用於服務經營者）。
6.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皆屬之。
7. 凡業務部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8. 凡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無直接密切關係，係屬於管理部門的支出皆屬之。
9. 凡本期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費用皆屬之。